####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自治区交通运输厅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自治区交通运输厅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01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02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03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04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05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06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07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预算公开08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09表）

十、自治区本级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预算公开10表）

十一、自治区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预算公开11表）

#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2019年自治区机构改革后，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三定”方案暂未获得批复。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157号），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发〔2019〕24号）、《自治区党委编办关于调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桂编办复〔2021〕72号）、《自治区党委编办关于调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桂编办复〔2022〕79号）等职责调整情况，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如下：

（一）承担涉及全区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指导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

（二）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交通运输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行业规划和标准。组织拟定并监督实施全区公路、水路等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起草交通运输工作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参与拟定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拟定有关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公路、水路运输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

（三）承担全区道路、水路运输行业监管责任。指导并监督实施道路、水路运输有关政策、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工作，指导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负责营运汽车、船舶跨省运输、出入境运输及航道有关管理工作。

（四）负责提出全区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及自治区政府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建议，并监督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自治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拟定公路、水路有关规费政策并监督实施。按规定负责交通规费的拨付和监管。依法负责收费公路的行业管理工作。提出有关财政、土地、价格等政策建议。

（五）承担全区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拟定全区公路、水路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公路、水路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依法负责港口规划和港口岸线使用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公路、水路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承担营运船舶检验管理工作。

（六）指导全区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全区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全区高速公路及重点干线公路网安全运营监测和协调；承担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七）指导全区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科技开发、工程造价和节能减排工作。指导行业教育、培训和精神文明工作；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综合治理及维护稳定工作。

（八）依法管理全区公路、道路运输、港口航道行政执法（含治理公路超限）工作。指导港口设施保安工作。

（九）对机关、直属单位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交通运输行业内部审计工作。

（十）指导协调公路、水路运输行业利用外资工作，开展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一）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二）2019年，新增铁路建设管理、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民用机场监督管理、指导全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和队伍建设有关工作等职责。

（十三）2022年，新增承担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的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一）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内设机构设置情况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内设机构15个，另设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工作处。其中，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桂委会〔2009〕235号），设置内设机构（处室）11个，分别是办公室、人事处、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办公室）、综合规划处（交通战备办公室）、财务处、综合运输管理处（城市公共交通指导办公室）、建设管理处、水运管理处（运河管理处）、安全监督处（应急管理办公室）、科教处、内审处。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发〔2019〕24号），增加内设机构4个，分别是铁路项目开发处、铁路建设管理处、铁路运营协调处和民用机场管理处（自治区民用机场管理局），暂未批复新增内设机构职责。按照桂委会〔2009〕235号文件，11个内设机构及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工作处具体职责如下：

1.办公室。负责文电、会议组织、机要、档案、综合性报告、文件起草和政务信息、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机关财务、资产管理、综合协调等机关政务、事务工作；负责上级重要决策、批示的督促检查工作；承担交通宣传和新闻发布工作。

2.人事处。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劳动工资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按规定管理直属单位领导干部；指导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人才队伍建设；负责组织实施交通运输行业资格制度的相关工作。

3.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办公室）。组织起草交通运输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担有关立法的规划和协调工作；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和重要决策法律咨询工作；承办相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法律事务；组织开展政策研究；指导、监督公路、水路运输行业有关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法制宣传教育；依法负责公路、水路运输行业行政执法人员交通行政执法证件的核发和地方行政执法证件的申领工作。牵头负责行政审批工作。

4.综合规划处（交通战备办公室）。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承担有关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公路、水路等行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提出有关政策和标准；承担有关规划和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行业审核和后评价工作；提出国家和自治区政府财政性专项资金投资政策和资金安排建议，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编制港口规划，依法承担港口岸线使用审查、审批和上报工作。拟订行业利用外资政策和管理办法；负责行业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管理协调工作；拟订全区公路、水路交通战备规划和重点目标保障方案，提出建设项目战备要求和战备物资储备需求，并组织监督相关工作的落实；承担国防动员有关工作；承担有关环境保护、招商引资、对外合作与交流、行业统计、预测、信息引导工作。

5.财务处。承担公路、水路行业有关投融资政策拟订工作；承担公路水路行业财务、会计、厅管专项资金、非税收入、收费管理制度拟订工作并监督实施，提出有关财税、价格等政策建议，承担部门预算的组织编报、执行和管理工作；承担收费公路的行业管理工作；承担机关、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参与拟订行业有关运价及收费标准并实施监督检查；承担公路、水路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筹集管理工作；根据授权，对国家出资企业和国有权益履行出资人监管职责。

6.综合运输管理处（城市公共交通指导办公室）。承担综合运输体系建设与发展的协调工作；参与拟订公路运输、城市公共交通管理、国际道路运输等相关政策、制度和标准并监督实施，承担公路运输行业监管，承担车辆维修、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和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承担公共汽车、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出租汽车、汽车租赁等的指导工作；指导、协调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重点物资紧急客货道路运输工作；按规定承担物流市场有关管理工作。

7.建设管理处。承担全区公路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政策、地方标准、规范和管理规定拟订工作并监督实施；承担公路工程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公路建设资格准入机制及市场信用管理体系建设；承担公路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承担公路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责任，动态管理公路评标专家库；承担公路建设项目从初步设计到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审批、审查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开工许可；承担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审查公路工程重大技术方案、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指导公路养护工作。

8.水运管理处（运河管理处）。承担拟订全区水运工程建设、港口、航道、船舶检验、水路运输相关政策、地方标准、规范和管理规定以及建立水运行业信用管理体系并监督实施。依法负责沿海港口、航道、水路运输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承担水运建设项目从初步设计到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依法承担全区船舶（含渔船）、船用产品、海上设施法定检验、水运行业监理、试验检测机构、水运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运河建设、运营相关协调管理工作，拟定运河建设相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承担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9.安全监督处（应急管理办公室）。拟订并监督实施公路、水路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应急预案；指导有关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承担公路、水路基础设施建设和有关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协调或参与有关应急处置及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承担有关安全生产应急信息统计、分析等工作；指导公路、水运工程抢险救灾工作；指导全区交通运输防汛、防疫、防震、消防等工作。

10.科教处。组织拟订公路、水路等行业科技、信息化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交通运输重大科技项目研究，以及新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工作；承担公路、水路等行业有关标准、质量和计量工作；参与拟订行业节能减排发展战略并指导实施；指导交通运输行业职业教育和职工培训工作；联系交通运输行业学会、协会，承办厅业务主管社会团体相关事务；负责开展交通运输技术交流与合作。

11.内审处。承担行业内部审计业务指导工作；组织实施对交通运输行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重大财务收支和经济效益、政府投资的交通建设项目以及自治区交通专项资金征收、使用及管理情况的审计或审计调查；组织实施对厅管直属单位处级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负责外部审计的协调配合及审计结果的应用工作。

12.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思想政治工作；指导交通党建，负责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双拥优抚工作。

13.离退休人员工作处。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工作。

### （二）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所属单位设置情况

### 1.单位数量、名称和性质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2024年部门预算共有4级125个预算单位，其中14个二级预算单位（含厅本级）、26个三级预算单位、85个四级预算单位。按照单位性质分类如下：

1. 全额预算拨款的行政单位1个，即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本级。
2. 全额预算拨款的正处级机构1个（单位性质未定），即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3）全额预算拨款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9个，包括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机关服务中心、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及下属6个船舶检验中心、自治区邮政业安全中心。

（4）全额预算拨款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3个，包括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广西交通运输学校、广西交通技师学院。

（5）差额拨款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4个，即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下属的4个航道养护中心。

（6）自收自支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106个，包括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本级及其下属94个单位、自治区高速公路发展中心及下属5个分中心、自治区交通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利用外资工作服务中心、广西交通工程建设保障中心、自治区交通运输信息管理中心。

（7）自收自支管理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1个，即自治区高速公路发展中心下属的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清分结算中心。

### 2.单位职能

（1）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机关服务中心主要职能是为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

（2）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主要职能是举办以专科教育为主的高等职业教育，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技术服务，培养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开展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工作。

该学院下属广西交通运输学校主要职能是培养交通航运及港口管理等专业技术人才的综合性国家重点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开展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和相关职业技能培训、技能等级证书鉴定考试活动。

（3）广西交通技师学院主要职能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开展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和职业培训活动、公路工程综合乙等试验检测。

（4）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主要职能：一是负责北部湾港港口规划事务性工作，负责北部湾港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养护等事务性、技术性服务工作；二是负责北部湾港港口工程项目建设审批和港口经营许可的技术性工作；三是负责北部湾港船舶引航业务、内河港口经营市场事务性服务工作；四是负责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初审的技术性工作；五是负责北部湾港口水运建设行业管理的技术性工作；六是负责全区水路运输服务工作；七是负责自治区授权管辖的内河通航河流航道及航道设施的事务性、技术性服务工作；八是负责全区船舶、渔船、船用产品、水上设施的法定检验工作；九是承担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北部湾经济区和东盟开放合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该中心下属南宁、柳州、桂林、梧州等4个航道养护中心主要职能：一是承担辖区航道及航道设施的养护工作；二是承担辖区航道除军用航标和渔业航标以外的航标设置和维护工作；三是承担辖区养护航道的信息收集和服务工作；四是承担辖区船闸运行的具体协调调度工作。

该中心下属南宁、柳州、桂林、梧州、贵港、北海等6个船舶检验中心主要职能：一是实施管辖区域内的船舶及船用产品、水上设施的法定检验工作；二是负责辖区渔船法定检验行业指导工作。

该中心下属北海、钦州、防城港等3个引航站主要职能是负责为外国籍船舶及申请引航的中国籍船舶提供引航服务。

（5）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主要职能：一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道路运输行业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全区道路运输行业的发展规划和中长期计划并监督实施；二是制定全区道路运输行业管理政策，维护道路运输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引导道路运输行业优化结构、协调发展，负责道路运输行业统计；三是负责广西范围内我国与相关国家政府签署的汽车运输协定的具体实施工作；四是负责对越运输、GMS便利运输、港澳运输等道路运输合作与交流，组织运输会谈并签订运输合作协议；五是负责指导全区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六是负责全区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等行业的管理工作；七是负责对重点物资运输、紧急客货运输进行调控；八是按照交通运输部“三关一监督”的要求，负责对全区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的支持保障、负责全区道路运输服务质量监督和纠纷调解；九是负责全区道路运输法制建设，组织道路运输科技项目的开发和推广；十是指导全区城市客运工作；十一是负责组织指导全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精神文明建设；十二是承担国际道路运输及内地与港澳之间的道路运输管理的辅助性、技术性、事务性工作；十三是承办交通运输厅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6）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主要职能：一是负责管养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养护等方面的指导、监督管理等工作；二是承担全区国省干线公路规划计划的事务性工作；三是承担全区普通收费公路的监督工作；四是承担管养国省干线公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应急处置和指导工作；五是承担全区农村公路的行业指导及监督工作；六是承担管养国省干线公路行业信息管理和服务工作。

该中心下属9个市级公路发展中心主要职能：一是负责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的组织实施和指导工作；二是参与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规划、建设等事务性工作；三是负责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网的监测、预警、信息服务及技术支持等；四是组织实施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基础设施的安全防护、应急处置工作。

该中心下属85个县公路养护中心主要职能：一是承担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的养护工作；二是承担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网的监测、预警、信息服务等工作；三是承担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基础设施的安全防护、应急处置工作。

（7）自治区高速公路发展中心及所属南宁、柳州、百色、桂林、玉林5个分中心，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清分结算中心职能：一是负责全区高速公路建设、养护等方面的指导、监督管理等工作；二是承担全区高速公路规划计划的事务性工作；三是承担全区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监督管理工作；四是承担全区高速公路行业信息管理和服务工作。

（8）自治区交通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主要职能：一是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及试验检测机构资质的认定、延续、变更、注销审核等辅助性工作；二是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人员岗位登记及注销辅助性工作；三是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考核发证的事务性工作；四是公路水运工程质量交工核验、竣工质量鉴定等技术性工作；五是公路水运工程造价管理技术性工作；六是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交办的工作。

（9）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利用外资工作服务中心主要职能：一是承担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利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项目管理和协调等工作；二是负责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其他利用外资项目的具体事务性工作。

（10）广西交通工程建设保障中心主要职能是承担广西公路、水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管理等工作。

（11）自治区交通运输信息管理中心主要职能：一是承担全区交通运输行业信息管理和服务工作；二是承担广西交通运输行业信息监测与服务系统建设、运行和管理工作。

（12）自治区邮政业安全中心主要职能：一是为全区邮政业安全和应急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和支撑保障、承担行业运行安全监测和预警；二是负责全区邮政业安全管理信息化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安全监管信息系统的管理、运维工作；三是承担本地邮政业消费者申诉受理工作。

（13）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能：一是拟订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工作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二是负责交通运输领域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行使法律法规明确要求由自治区本级承担的执法职责；三是负责高速公路和自治区事权的港口、航道安全生产和应急监督管理工作；四是组织实施交通运输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开展执法检查和稽查；五是指导市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 第二部分：自治区交通运输厅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我部门总收入828,857.67万元，总支出828,857.67万元（不含财政拨款上年未列支结转收支数），总收入较上年增加70,498.46万元，增长9.30％，主要原因是2024年我区新增6个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路段，分别是龙胜至峒中口岸公路龙胜芙蓉至县城段、南宁－湛江公路南宁至博白那卜段、南宁至百色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隆林委乐至革步公路一期工程、广西麦岭（湘桂界）至贺州公路贺州支线、桂柳路改扩建，车辆通行费相应增加。总支出较上年增加70,498.46万元，增长9.30％，主要原因：2024年新增6个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路段车辆通行费收入安排了相应路段还贷支出。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我部门总收入828,857.67万元，较上年增加70,498.46万元，增长9.30％，主要原因是2024年我区新增6个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路段，分别是龙胜至峒中口岸公路龙胜芙蓉至县城段、南宁－湛江公路南宁至博白那卜段、南宁至百色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隆林委乐至革步公路一期工程、广西麦岭（湘桂界）至贺州公路贺州支线、桂柳路改扩建，车辆通行费相应增加。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我部门总支出828,857.67万元，较上年增加70,498.46万元，增长9.30％，主要原因是2024年新增6个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路段车辆通行费收入安排了相应路段还贷支出。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我部门财政拨款总收入698,288.48万元，总支出698,288.48万元（不含财政拨款上年未列支结转收支数）。财政拨款总收入较上年减少42,446.92万元，下降6.47％，主要原因：一是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安排自治区本级项目资金减少51,850.34万元，其中车购税资金27,086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中央转移支付增长性资金3,180.34万元、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补助资金21,584万元；二是2024年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教育专项经费增加7,444.54万元。财政拨款总支出较上年减少6.47％，主要原因是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安排自治区本级项目资金和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资金减少，导致自治区本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养护项目支出及业务工作支出均同比下降。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共488,288.48万元，较上年减少56,529.08万元，下降10.38％，主要原因：一是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安排自治区本级项目资金减少51,850.34万元，分别是车购税资金27,086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中央转移支付增长性资金3,180.34万元、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补助资金21,584万元；二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按10％压减8,733.20万元。包括中央提前下达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的支出198,742.61万元、自治区本级资金安排285,733.87万元、一般债券收入安排3,812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共分为5类，其中：

205教育支出类科目支出41,318.77万元，占支出预算8.46％，同比增加6,121.15万元，增长17.39％，主要原因是2024年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教育专项经费增加7,444.54万元。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科目支出37,258.60万元，占支出预算7.63％，同比增加5,909.99万元，增长18.85％，主要原因是全区绩效工资增量标准及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补贴人均标准统一提高，我厅所属机关事业单位按工资总量计提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增加。

210卫生健康支出类科目支出7,258.43万元，占支出预算1.49％，同比增加129.32万元，增长1.81％，主要原因是全区绩效工资增量标准统一提高，我厅所属机关事业单位按工资总量计提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增加。

214交通运输支出类科目支出390,516.95万元，占支出预算79.98％，同比减少69,153.44万元，下降15.04％，主要原因：一是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安排自治区本级项目资金减少51,850.34万元，其中车购税资金27,086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中央转移支付增长性资金3,180.34万元、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补助资金21,584万元；二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按10％压减8,733.20万元。

221住房保障支出类科目支出11,935.72万元，占支出预算2.44％，同比增加463.88万元，增长4.04％，主要原因是全区绩效工资增量标准统一提高，我厅所属机关事业单位按工资总量计提的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共205,321.03万元，较上年增加14,600.56万元，增长7.66％，主要原因：一是全区绩效工资增量标准及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补贴人均标准统一提高；二是根据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要求，2023年在项目支出编制的编外长聘人员（不含劳务派遣）经费统一纳入基本支出预算编制。其中：

人员经费预算182,112.39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88.70％，同比增加15,254.43万元，增长9.14％。包括工资福利支出预算157,779.31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76.85％，同比增加9,930.90元，增长6.7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预算24,333.07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11.85％，同比增加5,323.52万元，增长28.00％。

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23,208.64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11.30％，同比减少653.87万元，下降2.74％，主要原因：一是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下达我区2023年普通高等教育招生计划的通知》（桂教规划〔2023〕7号）要求，我厅所属院校学生人数较2023年减少，基于学生人数核定的自治区本级生均公用经费相应减少；二为了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我厅所属85个县级公路养护中心按照实际人数编制公用经费。因我厅机构改革尚未完成，无法开展公开招聘，同时每年有大量人员退休，导致2024年公用经费相应减少。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3,271.19万元，同口径比2023年减少105.17万元，下降3.11％，具体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2024年预算安排144.76万元，比上年增加144.76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年初预算不编制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年中依实际需要追加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2024年预算安排237.28万元，比上年减少26.16万元，下降9.93％。主要原因是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下达关于压减2023年“三公两费”支出及进一步做好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桂财预〔2023〕130号）要求，压减公务接待费预算。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4年预算安排2,889.15万元，同比减少223.78万元，下降7.19％，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预算安排57.98万元，同比增加2.48万元，增长4.47％。主要原因是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复我厅2023年新增2辆车共55万元，分别是1辆越野车和1辆商务车；批复我厅2024年新增3辆车共57.98万元，分别是2辆轿车、1辆商务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预算安排2,831.17万元，同比减少226.26万元，下降7.40％。主要原因是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下达关于压减2023年“三公两费”支出及进一步做好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桂财预〔2023〕130号）要求，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共210,000万元，较上年增长89.15％。按支出科目划分，共分为1项，即车辆通行费科目210,000万元，同比增加98,976万元，增长89.15％，主要原因是2024年我区新增6个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路段，分别是龙胜至峒中口岸公路龙胜芙蓉至县城段、南宁－湛江公路南宁至博白那卜段、南宁至百色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隆林委乐至革步公路一期工程、广西麦岭（湘桂界）至贺州公路贺州支线、桂柳路改扩建，车辆通行费相应增加。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机关行政运行经费507.05万元，同比减少5.26万元，下降1.0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下达关于压减2023年“三公两费”支出及进一步做好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桂财预〔2023〕130号）要求，压减培训费、会议费等机关行政运行经费预算。

###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109,545.82万元，同比减少30,393.28万元，下降21.72％；主要原因：一是2024年燃油税增量资金、取消二级路政府还贷补助资金及中央车辆购置税补助等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减少，相关资金安排用于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和养护采购项目减少；二是在2023年安排的一次性采购项目以及水运建设前期采购项目已完成，相应安排在2024年的政府采购的建设和采购项目减少。其中：货物类采购5,239.22万元、工程类采购59,395.43万元、服务类采购44,911.17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单位房屋账面面积2,416,145.80㎡，其中办公用房面积308,309.72㎡，占房屋的12.76％；业务用房面积1,398,710.94㎡，占房屋的57.89％；其他用房面积709,125.14㎡，占29.35％。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1,990,648.20㎡，占82.39％，出租出借344,245.70㎡，占14.25％，闲置18,558.18㎡，占0.77％，待处置62,693.72㎡，占2.59％。

我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单位车辆编制1,029个，实有车辆957辆，其中：行政单位共7辆，分别是领导工作用车1辆、一般公务用车5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事业单位共950辆，分别是轿车338辆、经济型车77辆、旅行越野车535辆。

### （四）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 1.我部门2024年所有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自治区本级项目2479个，预算资金623,271.68万元；对下转移支付项目1个，预算资金63.36万元。绩效目标情况详见报表（日常运转类项目、工资类人员经费项目和涉密项目等除外）。

2.我部门2024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了16个1,000万以上的重点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1）广西交通运输行业融资纾困担保费用补贴1,900万元。2024年绩效目标：发放不低于2亿元的担保贷款支持交通运输行业小微市场主体。数量指标：业务规模放大倍数≥10倍。质量指标：担保对象的符合率（即该项目支持的担保对象为全区交通物流行业小微市场主体、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群体）=100%。时效指标：2024年12月31日前拨付担保贷款；成本指标：担保费率≤1%；经济效益指标：到2024年末，客户可获得不低于1.9亿元的贷款；社会效益指标：获益企业数量≥100户；可持续效益指标：业务在保提升率≥5%；满意度指标：客户回访满意度得分≥8分（总分10分）。

（2）广西交通科技成果推广1,077万元。2024年度绩效目标：在2024年度11月30日之前完成对2023年交通运输厅评审认定的7类项目进行补助，实现2024年度广西交通科技成果推广，使广西交通科技成果推广应用落地。设6条数量指标：数量指标1.广西交通运输行业创新联合体2项，数量指标2.广西交通运输行业科技示范工程6项，数量指标3.广西交通运输行业科普基地6项，数量指标4.广西交通运输行业重点实验室3项，数量指标5.广西交通运输行业野外科学观测站2项，数量指标6.广西交通运输行业研发中心6项；质量指标：2023年度认定科研平台、科技示范工程等科技成果推广项目的中期报告验收通过率≥90%；时效指标：2024年12月前完成对2023年度认定科研平台、科技示范工程发放补贴奖励；设7条成本指标：成本指标1.2023年度认定的6个广西交通运输行业研发中心，每个资助50万元，成本指标2.2023年度认定的2个广西交通运输行业创新联合体，每个资助40万元，成本指标3.2023年度认定的3个广西交通运输行业重点实验室，每个资助40万元，成本指标4.2023年度认定的2个广西交通长期性能科学观测网试点观测点，每个资助25万元，成本指标5.2023年度认定的6个广西交通运输科普基地，每个资助25万元，成本指标6.2023年度评选的6个广西交通运输科技示范工程，每个资助50万元，成本指标7.对经我厅推荐获得广西科技奖的项目进行资助，按自治区发放奖金数额的50%计算；社会效益指标：转化应用成果数≥10项；满意度指标：获资助平台、科技示范工程满意度≥90%。

（3）自治区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1,482万元。2024年度绩效目标：通过新一轮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开展职业教育区域合作、广西职业院校结对帮扶及技能大赛，形成示范引领成效，提高学校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助力学校达到高水平院校、筹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办学条件。设9条数量指标：数量指标1.境外教育平台线上培训参培人数≥120人次，数量指标2.留学生招收人数≥30人；数量指标3.教师教学能力比赛获奖项数≥2项；数量指标4.技能竞赛、教师教学能力比赛等获奖项数≥17项；数量指标5.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数量≥1个；数量指标6.开发课程数量≥3门；数量指标7.工程实践中心建设个数≥2个；数量指标8.承办技能竞赛项数≥7项；数量指标9.大数据平台建设个数≥1个；设3条质量指标：质量指标1.毕业生去向落实率≥80%，质量指标2.经费支出合规率=100%；质量指标3.验收合格率=100%；时效指标：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经费支出；设5条成本指标：成本指标1.“双高”建设经费≤1150万元，成本指标2.职业教育区域合作工程经费≤200万元，成本指标3.职业院校结对帮扶经费≤50万元，成本指标4.承办技能大赛经费≤72万元，成本指标5.中国-东盟职业教育云平台资源经费≤10万元；社会效益指标：项目受益人数≥25,000人；设2条满意度指标：满意度指标1.师生满意度≥90%，满意度指标2.就业单位满意度≥90%。

（4）高等教育本专科生学生资助经费4,077.04万元。2024年度绩效目标：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退役学生进行奖励或资助，完成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服兵役资助经费的发放，解决在校学生的学习和生活问题。数量指标：受奖励和资助的学生数量≥10,300人次；质量指标：经费支出合规率=100%；时效指标：经费发放及时率≥90%；设9条成本指标：成本指标1.二等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3,300元/生·年，成本指标2.三等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2,300元/生·年，成本指标3.一等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4,300元/生·年，成本指标4.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奖励标准=5,000元/生·年，成本指标5.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5,000元/生·年，成本指标6.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标准最高不超过16,000元/生·年，成本指标7.退役学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3,300元/生·年，成本指标8.中职升高职学费补助标准=2,000元/生·年，成本指标9.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8,000元/生·年；可持续效益指标：建立健全国家奖助学金制度、办法，为政策执行提供可持续保障；满意度指标：学生满意度≥90%。

（5）提高高职院校生均拨款经费6,867万元。2024年度绩效目标：通过按时偿付借款本金和利息，建设昆仑校区学生食堂和13＃-18＃公寓楼、教学实训室，购置及更新图书、教学设备及学生宿舍家具，完成学生公寓楼修缮及线路改造，提升学校办学条件，丰富学校图书馆资源，进一步推动学校创建国家“双高”院校、筹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办学目标的实现。设7条数量指标：数量指标1.学生公寓楼修缮栋数≥10栋，数量指标2.联合办学招生人数≥3,600人，数量指标3.缴纳划拨土地亩数≥3.59亩，数量指标4.采购图书数量≥35万册，数量指标5.实训室、实训基地建设、改造数量≥5个，数量指标6.贷款银行及出资单位个数≥3个，数量指标7.学生公寓楼配备家具数量≥2,900套；设3条质量指标：质量指标1.毕业生去向落实率≥80%，质量指标2.经费支付合规率=100%，质量指标3.验收合格率=100%；时效指标：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经费支出；成本指标：提高高职院校生均拨款经费≤6,867万元；社会效益指标：项目受益人数≥25,000人；设2条满意度指标：满意度指标1.师生满意度≥90%，满意度指标2.就业单位满意度≥90%。

（6）技工院校免学费1,897.51万元。2024年度绩效目标：按规定列支在编人员绩效工资和相关福利支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数量指标：经费支付事业单位员工数量≥235人；质量指标：经费支付合规性=100%；时效指标：每月25日前完成经费支付；成本指标：年人均绩效工资≤11万元；社会效益指标：为社会提供就业岗位数量≥235人；满意度指标：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满意度≥90%。

（7）柳江红花枢纽至石龙三江口Ⅱ级航道工程50,000万元。2024年度绩效目标：完成“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综合交通、公路、水运等年度建设任务。数量指标：支持内河航道建设项目=1个；设2条质量指标：质量指标1.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100%，质量指标2.资金使用合规；时效指标：按期完成投资；成本指标：项目支出符合概算批复的标准；经济效益指标：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明显；社会效益指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提升；生态效益指标：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可持续效益指标：新改建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100%；满意度指标：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90%。

（8）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广西南宁）储备中心项目建设用地及项目建设费用7,600万元。2024年度绩效目标：在2024年6月底前完成项目工可批复，并开展项目征地拆迁工作；争取在2024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征地拆迁，实现2024年底前开工建设的目标。设4条数量指标：数量指标1.完成项目建设范围内用地征拆和使用权转让手续，并取得用地批复≥1项，数量指标2.征地面积≥54.97亩，数量指标3.拆迁面积≥57.97亩，数量指标4.完成前期工作数量≥3项；设2条质量指标：质量指标1.各项前期工作专项成果通过验收，质量指标2.前期成果验收通过率=100%；时效指标：2024年12月25日前完成项目工可批复和项目征地拆迁完成；成本指标：完成项目建设范围内用地征拆和使用权转让手续，并取得用地批复支出总额≤7,669万元；社会效益指标：对提高辐射区域内重特大突发事件应对、装备物资配置快速调配的持续影响程度(明显)；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90%。

（9）广西高速公路设计文件审查委托技术咨询服务费2,150万元。2024年度绩效目标：根据《广西高速公路网2018-2023》，委托第三方对广西高速公路设计文件审查、促进高速公路行业发展。数量指标：技术咨询服务≥2项；质量指标：高速公路设计合格率≥90%；时效指标：2024年12月28日前完成经费支出；成本指标：高速公路设计文件审查委托技术咨询服务经费≤2,146万元；可持续效益指标：长期为广西高速公路设计提供审查结果；满意度指标：该项目有效投诉或上级检查发现问题数量≤2个。

（10）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证性检测及竣工复测专项经费1,080万元。2024年度绩效目标：按照2024年工作计划逐项推进，交工验收前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报告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证性检测，出具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公路水运工程竣工验收前，组织对工程质量进行复测，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同时，保障中心各项职能正常运转，2024年12月25日前完成全部支付。数量指标：公路水运工程交竣工项目数量≥27个；质量指标：公路水运工程交竣工验收项目合格率≥100%；时效指标：2024年12月25日前完成本年度交工或竣工项目检测；成本指标：项目实施费用≤1,080万元；社会效益指标：检测报告的质量总体合格率≥90%；满意度指标：检测服务对象满意度≥90%。

（11）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安全应急专项经费1,922.09万元。2024年度绩效目标：在2024年，按要求完成路域管理、超限运输车辆治理、港口、道路运输执法和航道行政执法、公路、水路、铁路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执法和安全监督应急管理等工作，完成年度计划任务，保障高速公路、航道、铁路等畅通安全。数量指标：完成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专项工作任务数≥4项；质量指标：交通综合行政执法质效明显提升；时效指标：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安全应急专项经费支出完成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前完成；成本指标：执法安全应急专项经费支出总成本≤1,922.09万元；社会效益指标：结案率≥90%；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90%。

（12）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绩效工资10,343.08万元。2024年度绩效目标：在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按规定每月完成支付工资、缴纳五险两金等，保障人员正常办公、生活，落实绩效激励机制，激发全局职工干事创业、担当作为的积极性。数量指标：发放人数=789人；质量指标：支付合规；时效指标：发放及时；成本指标：发放总额≤10,343.08万元；社会效益指标：激发干部职工工作积极有效；满意度指标：在职在编职工满意度≥90%。

（13）普通国省干线日常养护经费6,521.47万元（该项目由5个单位的同一名称项目组成）。2024年度绩效目标：当年度完成实际管养里程的日常养护工作，保证公路（含公路桥涵、公路隧道等）及构筑物、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管理养护房屋、管理设施、服务设施、绿化环保设施）、公路用地等附属设施的服务质量和水平进行的定期或不定期清洁、维护等日常保养。数量指标：完成养护里程数≥1,851.046公里；质量指标：质量评定合格；时效指标：2024年12月25日前完成普通公路日常养护；成本指标：普通公路日常养护经费≤6,521.47万元；社会效益指标：明显提高或改善公路安全出行服务水平的持续影响程度；可持续效益指标：提高或改善公路安全出行服务水平的持续影响程度明显；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90%。

（14）普通国道灾害防治工程2,550万元（该项目由2个单位的同一名称项目组成）。2024年度绩效目标：按时按质完成普通国道灾害防治工程施工任务，确保公路安全运行。数量指标：支持普通国道灾害防治工程项目个数=13个；质量指标：工程质量评定合格率=100%；时效指标：2024年12月25日前完成工程；成本指标：普通国道灾害防治工程支出总额≤2,550万元；社会效益指标：公路交通舒适性与安全性提升；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90%。

（15）普通省道公路改建13,763万元（该项目由3个单位的同一名称项目组成）。2024年度绩效目标：当年完成公路改建任务，改善公路路况，提高公路的舒适性和安全性。数量指标：2024年普通省道公路改建项目=3个；质量指标：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100%；时效指标：按期完成施工任务；成本指标：2024年底完成车购税资金≤13,763万元；社会效益指标：公路服务水平提升；满意度指标：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90%。

（16）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面养护项目24,500万元（该项目由9个单位的同一名称项目组成）。2024年度绩效目标：按时按质完成养护目标任务，改善公路路况和提高技术状况，提高公路的舒适性与安全性。数量指标：支持普通公路养护（km）≥149.7公里；质量指标：实施路段技术状况水平提升；时效指标：按期完成投资；成本指标：项目获得资金总金额≤24,500万元；经济效益指标：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明显；社会效益指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提升、公路安全水平提升。

#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上年结转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

（1）中等职业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不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支出。

（2）技校教育（项）：反映交通部门举办的技工学校支出。

（3）高等职业教育（项）：反映经国家批准设立的高等职业大学、专科职业教育等方面的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厅属非参公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支付行政及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的单位养老保险费用。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支付行政及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单位职业年金费用。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是根据自治区统一规定，按行政机关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缴的医疗保险。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是根据自治区统一规定，按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缴的医疗保险。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4.交通运输（类）：

（1）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指交通运输厅机关的基本支出。

（2）公路水路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交通运输厅机关的项目支出。

（3）公路水路运输（款）机关服务（项）：指交通运输厅机关服务中心的相关支出。

（4）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反映公路新建和改扩建支出，特大型桥梁建设、公路客货运站（场）以及公路相关设备设施建设支出。

（5）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反映公路运输管理支出和公路路政管理支出。

（6）公路水路运输（款）水运建设（项）：反映港口、航道等水运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支持系统能力建设支出。

（7）公路水路运输（款）水路运输管理支出（项）：反映水路运输管理方面支出。

（8）公路水路运输（款）航道维护（项）：指用于管理水域的航道维护的支出。

（9）公路水路运输（款）船舶检验（项）：指用于船舶安全检验的项目支出。

（10）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反映公路养护支出。

（11）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之外的用于其他公路水路运输事务的支出。

（12）铁路运输（款）其他铁路运输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铁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13）民用航空运输（款）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民用航空运输方面的支出。

（14）邮政业支出（款）行业监管（项）：反映邮政业监管方面支出。

（15）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款）公路还贷（项）：反映车辆通行费安排用于偿还政府还贷公路建设贷款、有偿集资款本息的支出。

5.交通运输（类）车辆购置税支出（款）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指车辆购置税安排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管理等项目支出。

6.交通运输（类）车辆购置税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指车辆购置税安排的其他项目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是按照国家统一规定，为交通运输厅机关和厅属事业单位职工计缴的住房公积金。

8.“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服务中心）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自治区交通运输厅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01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02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03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04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05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06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07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预算公开08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09表）

十、自治区本级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预算公开10表）

十一、自治区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预算公开11表）

上述报表详见附件。